

書面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 3/2018 號-附件

長者提出有關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的意見

背景

中西區區議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八月期間巡迴探訪中西區多間長者服務機構，向長者介紹區議會的工作及聽取他們對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工程的意見。有見及此，希望各有關部門及機構考慮並作出跟進。

問題 / 意見

請各有關部門或機構回應以下由長者提出的問題及意見

(i) 垃圾、蚊患及鼠患問題

1. 反映荷里活道與皇后大道西交界的花槽時有煙蒂及垃圾堆積。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加強在上址一帶清理煙蒂及垃圾。此外，本署人員如發現有人在該處違例棄置垃圾和煙蒂，會作出檢控。

2. 反映中西區整體街道垃圾問題嚴重、隨處煙頭。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關注區內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除日常巡查及清理外，亦會調配人手於不同時段，巡查區內衛生黑點及進行檢控行動，以打擊區內非法棄垃圾的情況。在過去三個月，本署於區內向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共發出 87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3. 反映西營盤第三街街道垃圾問題嚴重。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為改善第三街的街道垃圾問題，本署於去年 8 月 31 日開始試行將第三街垃圾收集站服務時間延長至二十四小時。此外，本署人員亦加強在該處檢控行

動。在過去三個月，本署於上址向非法棄置垃圾的違例人士共發出 1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4. 反映清潔工人不認真處理大廈環保回收箱的廢物，清潔工人更表示該廢物即使分類後，只會一同送往堆填區。

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

環境保護署會透過以下措施，支援大廈、屋苑及社區的回收活動，確保回收物料得以妥善回收。

- 不時聯絡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 / 大廈，進行實地視察，了解他們在廢物回收上的運作情況及提醒屋苑的管理公司應妥善處理收集到的可回收物料，加強與清潔公司及工人的溝通；並建議他們在聘用回收 / 清潔承辦商時，在合約條款中加入妥善處理可回收物料的服務要求，以及要求承辦商提交收據，以便屋苑監察回收服務的執行情況。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協助屋苑 / 大廈尋找可回收物料的出路。
- 設立覆蓋全港多個地區的社區回收網絡，為單幢樓宇，尤其是位處舊區且並非由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 / 居民組織負責管理者，提供回收支援。其中在中西區，共設有兩個社區回收中心，以及19 個由非政府機構管理的收集點，接收由屋苑 / 大廈及居民交來的廢膠樽、玻璃樽及小型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等低市場價值回收物。
- 加強現時在乾淨回收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並於本年底開始推出新一輪的宣傳活動，集中教育市民如何減少廢膠樽的「污染物」和「雜質」，尤其是盛載飲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以及如何妥善地將廢紙分類，杜絕淋水，保持廢紙清潔和乾爽，以便回收。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根據合約規定，本署「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承辦商必須分開收集和處理不同種類的回收物料，並將收集所得的非塑膠類可循環再造廢物送交廢物回收商處置；而塑膠類可循環再造廢物則須送交本署核准/指定的廢物再造商處置。本署人員會加強巡查和突擊檢查，確保承辦商履行有關服務合約規定。

5. 投訴荷里活道中發大廈垃圾站有鼠患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上址垃圾站屬中發大廈內的垃圾站，由該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本署已派員到該大廈向其物業管理公司提供防治鼠患的知識和技術指導，並提醒大

廈住戶需注意地方清潔衛生。此外，本署防治蟲鼠外判承辦商到上址附近一帶公眾地方進行防治蟲鼠措施，包括清理老鼠潛在覓食點、放置有毒鼠餌及張貼防治蟲鼠海報，以提高附近居民對防治蟲鼠的意識。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6. 反映石塘咀街市附近一帶鼠患問題嚴重，建議改善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並進行防治蟲鼠措施，包括清理老鼠潛在覓食點、放置有毒鼠餌及於當眼處張貼防鼠海報，以提高附近居民對防治蟲鼠的意識。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7. 投訴西環皇后大道西尼斯花園附近鼠患嚴重。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並指示防治蟲鼠外判承辦商進行防治蟲鼠措施，包括清理老鼠潛在覓食點、放置有毒鼠餌及於當眼處張貼防鼠海報，以提高附近居民對防治蟲鼠的意識。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8. 投訴上環水坑口街一帶食肆衛生不佳，造成鼠患問題嚴重。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曾多次派員到上址食肆巡查，惟並未發現有違規情況。雖然如此，本署人員已在該處進行防治蟲鼠措施，包括清理老鼠潛在覓食點及放置有毒鼠餌，並提醒有關食肆負責人，必須妥善處理垃圾。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9. 投訴屈地街兒童遊樂場附近橫街有鼠患和蚊患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一帶公眾地方進行防鼠及滅蚊工作，並於當眼處張貼防治鼠及蚊患海報，以提高附近居民的防治鼠患和蚊患的意識。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10. 要求食物環境及衛生署跟進區內蚊蟲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十分關注區內蚊患問題，在去年雨季開始前增聘外判承辦商滅蟲隊至 16 隊，以加強在區內進行防治蚊患工作的力度，改善滅蚊成效。

11.投訴西環（尤其是西環邨東苑台附近）蚊患嚴重。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一帶公眾地方巡查，並指示外判承辦商定期到西環邨東苑台附近一帶進行滅蚊行動，以消除該處蚊患情況。

(ii) 流浪動物及動物糞便問題

12.關注區內野鴿問題，雀鳥排泄物引致衛生環境欠佳。

漁農自然護理署書面回覆：

為監察禽流感，本署已派員到所述各地點一帶視察情況和收集鳥糞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而有關化驗結果均呈陰性反應。

野鴿在民居聚集主要是為了覓食，而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避免遺留食物，以免牠們聚集，造成滋擾。只要沒有食物供應，野鴿不會長期停留或聚集。為了有效預防禽流感及減低野鳥所造成的滋擾，本署一直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雀鳥，亦應注意個人和環境衛生，避免接觸野生雀鳥、活家禽及其糞便，並在接觸過禽鳥後徹底洗手。

有關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公園及鳥糞衍生的環境衛生的問題，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

如有任何關於禽流感的查詢，請致電 2954 4798 與本署禽流感監察組職員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十分關注區內的野鴿問題，除加強在野鴿黑點的街道清潔和清洗工作外，亦加強有關宣傳教育，並加強巡查及檢控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過去三個月，本署向違例餵飼雀鳥的人士共發出 1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13.反映野鴿問題日益嚴重，特別是中山紀念公園更是野鴿聚集黑點，建議改善情況。

漁農自然護理署書面回覆：

為監察禽流感，本署已派員到所述各地點一帶視察情況和收集鳥糞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而有關化驗結果均呈陰性反應。

野鴿在民居聚集主要是為了覓食，而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避免遺留食物，以免牠們聚集，造成滋擾。只要沒有食物供應，野鴿不會長期停留或聚集。為了有效預防禽流感及減低野鳥所造成的滋擾，本署一直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雀鳥，亦應注意個人和環境衛生，避免接觸野生雀鳥、活家禽及其糞便，並在接觸過禽鳥後徹底洗手。

有關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公園及鳥糞衍生的環境衛生的問題，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

如有任何關於禽流感的查詢，請致電 2954 4798 與本署禽流感監察組職員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除在公園的餵飼雀鳥黑點張貼告示提醒遊人在公園內餵飼禽鳥屬於違法行為外，亦已安排清潔員工增加清潔的次數及安排公園職員加強巡查，在發現違規餵飼雀鳥行為時，會即時對違規人士作出勸諭，以減少野鴿聚集的情況。縱然如此，本署仍會密切監察有關違規情況，並按需要根據遊樂場地規例採取跟進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中山紀念公園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本署曾派員到該公園外圍公眾地方巡查，並未發現有野鴿聚集，但亦指示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清洗上址附近公眾地方，以保持環境衛生。

14. 投訴中環街市野鴿問題嚴重，野鴿排泄物造成衛生問題，亦令致路面濕滑。

漁農自然護理署書面回覆：

為監察禽流感，本署已派員到所述各地點一帶視察情況和收集鳥糞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而有關化驗結果均呈陰性反應。

野鴿在民居聚集主要是為了覓食，而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避免遺留食物，以免牠們聚集，造成滋擾。只要沒有食物供應，野鴿不會長期停留或聚集。為了有效預防禽流感及減低野鳥所造成的滋擾，本署一直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雀鳥，亦應注意個人和環境衛生，避免接觸野生雀鳥、活家禽及其糞便，並在接觸過禽鳥後徹底洗手。

有關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公園及鳥糞衍生的環境衛生的問題，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

如有任何關於禽流感的查詢，請致電 2954 4798 與本署禽流感監察組職員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十分關注上址附近街道的野鴿問題，除加強清洗街道(包括使用稀釋漂白水進行洗刷)外，亦加強宣傳教育和巡查及檢控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過去三個月，本署在該處向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違例人士共發出 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15.關注區內野鴿問題，因清潔工人經常餵飼野鴿，令牠們慣性聚集，如西營盤港鐵站 C 出口、磅巷及中山紀念公園。

漁農自然護理署書面回覆：

為監察禽流感，本署已派員到所述各地點一帶視察情況和收集鳥糞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而有關化驗結果均呈陰性反應。

野鴿在民居聚集主要是為了覓食，而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避免遺留食物，以免牠們聚集，造成滋擾。只要沒有食物供應，野鴿不會長期停留或聚集。為了有效預防禽流感及減低野鳥所造成的滋擾，本署一直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雀鳥，亦應注意個人和環境衛生，避免接觸野生雀鳥、活家禽及其糞便，並在接觸過禽鳥後徹底洗手。

有關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公園及鳥糞衍生的環境衛生的問題，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

如有任何關於禽流感的查詢，請致電 2954 4798 與本署禽流感監察組職員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經本署調查後，並未發現有本署外判承辦商清潔員工於中山紀念公園內餵飼野鴿。雖然如此，公園職員已提示所有外判承辦商員工，在公園內餵飼禽鳥屬於違法行為，並會密切監察其表現，以提供優質服務給市民。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曾多次派員到上述地點巡查，惟並未發現有人在該處餵飼野鴿。雖然如此，本署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清洗上址一帶街道，以保持環境衛生。此外，本署不時於野鳥聚集地點進行突擊執法行動，檢控餵飼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並張貼宣傳海報和向市民派發《請勿餵飼野鴿及其他雀鳥》小冊子，提醒市民不要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否則會被檢控。

16.反映樓梯街及摩羅街附近在下午五時半後有人行乞，當中更有行乞者胡亂餵飼白鴿，造成衛生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書面回覆：

為監察禽流感，本署已派員到所述各地點一帶視察情況和收集鳥糞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而有關化驗結果均呈陰性反應。

野鴿在民居聚集主要是為了覓食，而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避免遺留食物，以免牠們聚集，造成滋擾。只要沒有食物供應，野鴿不會長期停留或聚集。為了有效預防禽流感及減低野鳥所造成的滋擾，本署一直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雀鳥，亦應注意個人和環境衛生，避免接觸野生雀鳥、活家禽及其糞便，並在接觸過禽鳥後徹底洗手。

有關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公園及鳥糞衍生的環境衛生的問題，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

如有任何關於禽流感的查詢，請致電 2954 4798 與本署禽流感監察組職員聯絡。

香港警務處(中區)書面回覆：

2017 年至今，警方暫未接獲上址有行乞活動的舉報。然而，警方一直關注區內街頭行乞活動，並會適時採取行動打擊有關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人違反相關清潔法例。雖然如此，本署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清洗上址一帶街道，以保持環境衛生。同時，本署在上址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鴿。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17.投訴必列者士街狗隻隨處便溺問題嚴重。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人容許其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違反其他相關清潔法例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已加強清洗上址一帶街道及指示清潔員工在日常清掃街道時，使用稀釋漂白水洗刷被狗隻糞便弄污的地方和加強清洗街道，以保持環境衛生。

18.關注養狗人士處理犬隻排泄物的方式，擔心用水沖開尿液會令環境衛生變

差。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向關注區內街道衛生情況，並不時安排執法行動檢控容許狗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人士。過去三個月，本署向 2 名因容許其狗隻糞便弄污街道的人士發出定額 1,500 元罰款通知書。另外，由於狗隻在公眾地方小便並沒有觸犯法例，但為了保持環境衛生，本署建議放狗人士用清水沖洗狗隻小便的地方。同時，本署指示清潔員工使用稀釋漂白水洗刷狗隻便溺氣味較重的地方，以保持環境衛生。

19. 投訴堅道、鴨巴甸街和樓梯街一帶狗隻隨處便溺問題嚴重。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人容許其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違反其他相關清潔法例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已加強清洗上址一帶街道及指示清潔員工在日常清掃街道時，使用稀釋漂白水洗刷被狗隻糞便弄污的地方和加強清洗街道，以保持環境衛生。同時，本署在當眼處張貼告示及海報，提醒帶狗人士要適當處理狗糞，不可讓狗隻糞便隨處弄污街道。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20. 投訴寶翠園近日富里一帶有狗隻隨處便溺，造成衛生及路滑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未發現有人容許其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違反其他相關清潔法例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已加強清洗上址一帶街道及指示清潔員工在日常清掃街道時，使用稀釋漂白水洗刷被狗隻糞便弄污的地方和加強清洗街道，以保持環境衛生。同時，本署在當眼處張貼告示及海報，提醒帶狗人士要適當處理狗糞，不可讓狗隻糞便隨處弄污街道。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21. 投訴香港大學港鐵站 B2 出口近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附近有狗隻隨處便溺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未發現有人容許其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違反其他相關清潔法例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已加強清洗上址一帶街道及指示清潔員工在日常清掃街道時，使用稀釋漂白水洗刷被狗隻糞便弄污的地方和加強清洗街道，以保持環境衛生。同時，本署在當眼處張貼告示及海報，提醒帶狗人士要適當處理狗糞，不可讓狗隻糞便隨處弄污街道。本署會繼續留意情

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22. 摩星嶺徑草叢及山坡一帶時有野豬出沒，建議在附近位置張貼警告告示，提高行山人士警覺，以免被野豬襲擊。

漁農自然護理署書面回覆：

有關野豬出沒事宜，本署濕地及動物護理科已派員在摩星嶺徑草叢及山坡一帶掛上橫額及張貼海報，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生或流浪動物，以免吸引野豬到來覓食。此外，本署現正安排在上址加設警告標語，提醒市民附近有野豬出沒。

(iii) 街市、食肆及環境衛生管理

23. 反映連接正街街市和西營盤街市的電梯系統指示牌不夠清晰，而且電梯速度緩慢和環境骯髒。此外，投訴街市的地面濕滑、通道狹窄。

路政署書面回覆：

所述的自動扶梯在街市範圍內，不屬本署維修範圍，本署相信食物環境衛生署會作出回應。

運輸署書面回覆：

該電梯系統並非由運輸署管理。有關問題由相關部門回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發現街市電梯內的指示牌部份字樣褪色，已即時指示承辦商翻新及加設更清晰的彩色樓層指示，並敦促承辦商每日徹底清潔電梯；有關連接正街街市和西營盤街市的電梯分別為正街街市 1 號電梯和西營盤街市 1 號電梯，它們現時的運行速度正常，分別為每秒 1 米和每秒半米。由於西營盤街市 1 號電梯以液壓驅動，所以運行速度較慢。此外，本署人員在巡查期間雖未有發現地面濕滑等情況，但已提醒承辦商在清潔地面後確保沒有積水及保持地面乾爽，如發現通道上有擺放或棄置雜物，必須即時清理，以保持通道暢通。

24. 建議石塘咀街市加裝冷氣，並增加攤檔的數量，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早前已就石塘咀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的建議向街市檔戶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整體只有不足三成的檔戶贊成加裝冷氣，然而熟食中心則有超過九成的檔戶贊成。本署已委託建築署在街市熟食中心進行加裝空調系統的可行性

研究。有關增加攤檔數量的建議，石塘咀街市現時已提供 151 個售賣各式貨品的攤檔，本署暫未有計劃增加攤檔的數量。

25. 投訴石塘咀街市臭味問題嚴重，路邊太多雜物，阻塞通道。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未發現有臭味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已敦促街市承辦商必須每晚徹底清洗街市，以保持街市衛生。此外，本署一直關注石塘咀街市通道阻塞問題，在過去三個月，本署向違規攤檔共提出 6 宗相關檢控。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街市通道暢通。

26. 查詢當局收回中環街市購物廊的舖位後該處的用途為何。

市區重建局書面回覆：

於 2017 年 3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同意將前中環街市用地，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市建局，為期 21 年，以便市建局為中環街市大樓進行保育活化工作及其日後的營運。同年 9 月底，中環街市購物廊的商戶悉數遷出，地政總署於 10 月 10 日將前中環街市用地移交市建局進行保育活化，相關工程已經展開，預計於 2021/22 年完成。

該處作為中環街市的一部份，活化後的營運模式將以提供大眾化貨品和服務為目標，有關原則是根據早前成立的社區諮詢委員會就活化後中環街市的用途及營運進行的廣泛公眾諮詢得出的主流共識而訂定。

27. 反映卑利街及士丹頓街一帶的酒吧食肆顧客聚集在行人路，對行人造成不便。

香港警務處(中區)書面回覆：

2017 年 1 至 10 月，警方在卑利街及士丹頓街的持有酒牌場所共進行 99 次突擊巡查，並向違例場所作出 19 次檢控。警方會繼續進行不定時巡查，如發現任何違例事項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少有關場所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28. 繼續關注位於山道洗衣店旁的壽司店經常於後巷棄置廚餘，導致後巷經常有臭味及坑渠倒塞的問題。

渠務署書面回覆：

所述位於山道洗衣店旁的後巷屬於私人地段，不屬本署維修範圍。相關的環境衛生問題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跟進；而私人地段內的渠道維修應由地段擁有人負責，屬屋宇署管轄範圍。

屋宇署書面回覆：

本署曾派員到現場視察，並未有發現近壽司店後門的後巷有坑渠倒塞的問題。但在視察時，發現位於新安大樓後巷的一個集水溝有淤塞的情況，本署已向有關業主發信，要求早日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一帶巡查，惟並未發現有人於後巷棄置廚餘。雖然如此，本署已向附近一帶食肆負責人作出衛生教育。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29.投訴美輪街酒吧亂丟垃圾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該處有垃圾堆積或有人違反相關清潔法例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人員已提醒上址一帶食肆負責人，必須妥善處理垃圾，避免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30.投訴光漢台花園公廁不潔、設施殘舊和廁盆淤塞，以及該處的涼亭有漏水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安排清潔員工加強清潔，確保場地設施清潔及衛生。此外，本署亦已於十月中旬全面更換洗手間內較殘舊的設施包括坐廁及水箱，工程部門亦已維修有問題的廁盆及涼亭。

31.投訴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二樓及十一樓的女廁不潔及時常維修，馬桶的沖水按鍵設計有問題，需很大力按鈕才可沖水。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書面回覆：

就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洗手間清潔問題，本處已向管理公司反映情況，並會加強監管清潔公司的工作。

就大樓洗手間沖水按鈕難以使用問題，建築署已安排承辦商於大樓的一樓、二樓及十一樓的洗手間加裝沖水手把，方便市民使用。預計工程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完成。

32.反映觀龍樓足球場傷殘廁所經常損壞，仍未維修，不能使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職員會經常巡查轄下設施，當發現任何設施有損壞及故障時，定必即時聯絡維修部門進行檢查及安排緊急維修。為了改善有關情況，本署已要求維修部門更換老化/損壞的零件，避免因維修而對場地使用者構成不便。

33.反映科士街時有不道德市民將糞便放入膠袋，並棄置於坑渠管內。

渠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在 2017 年 11 月尾檢查了科士街一帶的路邊集水溝，現場未有發現裝有糞便的膠袋。為避免附近雨水渠被棄置物品沖塞，本署已安排清洗科士街附近的雨水渠，預計在 2017 年 12 月中展開，並將在 2018 年 1 月中完成。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人違反相關清潔法例。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iv) 環境質素、街道路面及工務管理**

34.反映差館上街行人路狹窄，簷篷滴水問題嚴重。

路政署書面回覆：

行人路設計事宜屬運輸署的職能範疇，本署相信運輸署會作出回應。至於簷篷滴水事宜，視乎問題的根源，屬屋宇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能範疇，本署相信他們會調查並作出回應。

運輸署書面回覆：

差館上街一帶是中西區內最早期發展的地域之一，沿差館上街的行人路及兩旁的建築物乃早年落成。考慮到差館上街現時的人流亦不多，我們暫時沒有計劃進行擴闊。但若日後我們接獲發展商在兩旁建築物地界內的發展申請，如可以的話，我們會鼓勵發展商將地界盡量移後，以盡量擴闊物業落成後對出一段的行人通道的闊度。

屋宇署書面回覆：

本署曾派員到現場視察，發現部份樓宇面向差館上街的外牆安裝了若干金屬簷篷或伸縮簷篷，部份簷篷屬於適意設施，其餘的簷篷則沒有對樓宇安全構成明顯影響，因此本署現階段不擬對有關簷篷採取行動。此外，視察中並未有發現簷篷滴水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簷篷滴水的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35.反映山道近嘉麟閣位置的斜路濕滑，長者容易跌倒。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於十一月十六日派員到場視察，並無發現任何濕滑處，但發現有數處位置路面不平。本署隨即安排修復工程，而該工程已於十一月廿一日完成。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曾多次派員到上址一帶公眾地方巡查，惟未發現有環境衛生問題。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36.反映德輔道西 176 - 178 號三樓冷氣機底盤搖晃不定，擔心對行人造成危險。

屋宇署書面回覆：

冷氣機底盤不屬建築工程。不過，本署人員曾到現場視察，並未有發現三樓外牆有搖晃不定的冷氣機底盤。

37.反映般咸道 55 號（7 ELEVEN 位置）冷氣機滴水。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冷氣機滴水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38.投訴德輔道西 193 號近正街一段有樓宇冷氣機滴水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冷氣機滴水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39.投訴伊利近街 6 號有樓宇冷氣機滴水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冷氣機滴水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40.反映正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的商舖時常把貨品放置在行人路，阻塞通道。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 2017 年 8 月至 11 月份期間，食環署聯同本署人員於正街一帶共進行 18 次聯合行動，其間向阻礙通道的商舖共提出 19 宗檢控。另外，本署共接獲 11 宗有關正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的商舖(即以下第 41 題的生果店)把貨品放置在行人路造成阻塞通道的投訴，並發出 3 個口頭勸喻及 2 個口頭警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關注上址一帶的店舖阻街問題，在過去三個月，向上址店舖負責人共提出 15 宗相關檢控。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41. 反映正街、皇后大道西及德輔道西的生果店，長期有貨架阻礙街道。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 2017 年 8 月至 11 月份期間，食環署聯同本署人員於正街一帶共進行 18 次聯合行動，其間向阻礙通道的商舖共提出 19 宗檢控。另外，本署共接獲 11 宗有關正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的生果店(即以上第 40 題的商舖)把貨品放置在行人路造成阻塞通道的投訴，並發出 3 個口頭勸喻及 2 個口頭警告。至於德輔道西的生果店，本署並沒有接獲相關投訴。

香港警務處(中區)書面回覆：

2017 年至今，警方共接獲 8 宗在皇后大道西及德輔道西一帶涉及阻街的舉報，並曾向相關人士發出 1 個勸諭。警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如發現任何違例事項會採取適當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關注上址一帶店舖阻街的問題。過去三個月，本署向上址店舖負責人共提出 21 宗相關檢控。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42. 反映卑路乍街海都樓地舖的生果及蔬菜檔攤阻礙街道。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 2017 年 8 月至 11 月份期間，食環署聯同本署人員於卑路乍街海都樓共進行 18 次聯合行動，其間並未發現有任何違例。本署亦未有接獲相關投訴。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關注上址一帶店舖阻街的問題，過去三個月，本署派員到上址店舖進行多次巡查，惟並未發現有店舖貨物阻街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人員亦提醒該店舖負責人要保持行人路面暢通。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

動。

43. 設訴石塘咀市政大廈對面的菜檔經常阻街，衛生問題嚴重。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 2017 年 8 月至 11 月份期間，食環署聯同本署人員於卑路乍街海都樓共進行 18 次聯合行動，其間向阻礙通道的商鋪共提出 6 宗檢控。另外，本署沒有接獲相關投訴。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關注上址一帶店鋪阻街的問題，過去三個月，本署向上址店鋪負責人共提出 6 宗相關檢控。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44. 反映皇后大道西 172 -180 號附近的「好上好菜檔」貨物阻街，產生的垃圾阻塞水渠。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於十一月廿二日派員到場視察，並無發現渠道淤塞，但本署也已清理相關的渠道。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 2017 年 8 月至 11 月份期間，本署沒有接獲相關投訴。

渠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派員到現場視察，發現所述的水渠是路邊集水溝，屬路政署管轄。相關的貨物阻街事宜則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跟進。

香港警務處(中區)書面回覆：

2017 年至今，警方暫未接獲上址一帶有涉及阻街的舉報。然而，警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如發現任何違例事項會採取適當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上址巡查，發現有貨物擺放在行人路上，遂向有關店鋪負責人提出檢控。此外，本署街道潔淨承辦商加強在上址清理垃圾阻塞的水渠及加強清洗附近一帶街道。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45. 反映皇后大道西和正街交界的佳寶食品超級市場上落貨時造成阻街問題。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 2017 年 8 月至 11 月份期間，本署沒有接獲相關投訴。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貨物阻街的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行人道暢通。

46. 反映士丹頓街及伊利近街一帶經常有雜物、垃圾籬及棚架阻擋行人路，令行人需要走上馬路，引致人車爭路，造成危險。

香港警務處(中區)書面回覆：

2017 年至今，警方共接獲 6 宗在上址一帶涉及阻街的舉報，並曾向相關人士發出 1 個勸諭。警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如發現任何違例事項會採取適當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所述地點巡視，惟未發現垃圾堆積和雜物阻街的情況，而該處的街道潔淨情況尚可。有關棚架阻街的問題並非屬本署職權範疇。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行人道暢通和環境衛生。

47. 投訴爹核士街匯豐銀行對出經常有很多膠樽、玻璃樽及雜物放在路邊，阻礙路人。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 2017 年 8 月至 11 月份期間，本署沒有接獲相關投訴。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和加強清理棄置垃圾。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48. 反映摩星嶺經常有建築廢料棄置在路旁(位置：燈柱 45397 及 45406 附近)。

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

我們在 11 月 21 日及 29 日到摩星嶺徑巡查，期間並沒有發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活動。而就發現棄置在路旁的建築廢物，我們亦通知相關政府部門盡快清理。我們會繼續到摩星嶺徑巡查，若截獲非法棄置廢物的人士，定必向涉案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發現摩星嶺徑燈柱 45406 附近有建築廢料棄置在路旁，遂轉介路政署跟進和清理。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和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49. 反映堅道與樓梯街交界的樓宇（輝煌快餐店所在樓宇）大廈牆身的喉管漏水問題嚴重。

屋宇署書面回覆：

本署曾派員到現場視察，發現堅道 147A、147B 及 147C 號地下 A 舖面向後巷外牆的排水渠管未有適當接駁及有滲漏情況，本署已去信相關業主，並按現行執法政策繼續跟進個案。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喉管漏水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50. 反映區內渠務設施欠佳，渠道經常淤塞，雨天時問題更嚴重。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有既定機制對轄下的道路排水系統進行定期巡查，並安排所需的清理及疏通工作，以保持渠道暢通。

渠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會定期派員實地檢查區內的公共渠道，並安排所需的渠道清理及維修工作以保障渠道運作正常。本署將繼續監察區內於大雨期間的排水情況，如有需要，本署亦會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路政署匯報各位置之路邊集水溝遭垃圾堵塞的情況，以便有關部門進行清理，減低水浸風險。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街道潔淨承辦商定期清理區內路旁排水渠口的垃圾。本署人員如發現有渠道堵塞問題，會即時轉介渠務署跟進。

51. 反映皇后大道西 196 號對出位置，雨天時會出現水浸，建議改善排水渠道。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於十一月十七日派員到場視察，並無發現水浸現象。本署會繼續觀察情況，如有需要，本署會安排相應的改善措施。

渠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派員檢查皇后大道西 196 號附近的公共雨水渠，發現系統運作正常，並無淤塞情況。本署會繼續監察區內的公共雨水渠道狀況，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清洗。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排水渠口有垃圾堆積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已指示承辦商加強清理上址一帶排水渠口。

52. 投訴香港大學港鐵站 B2 出口近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對開的山道在大雨時地下糞渠外湧，導致嚴重的衛生問題。

路政署書面回覆：

所述的污水渠事宜屬渠務署的職能範疇，本署相信渠務署會作出回應。

渠務署書面回覆：

為減低日後發生污水渠淤塞的情況，本署會定期檢查及清洗山道附近較易淤塞的污水渠。同時，本署一直與港鐵大學站職員保持聯絡，商討及調整渠道清洗工程的策略，以防止山道位置的水湧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並未發現有污水流出。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和採取適當行動。

53. 投訴皇后大道西 78 號對開渠蓋不平，對行人造成危險。

路政署書面回覆：

和記環球電訊公司已於十日廿七日完成修復不平的井蓋。

渠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派員到現場視察，未有發現不平的井蓋。相信所述的井蓋屬於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54. 反映區內車輛排放廢氣問題嚴重，引致居住環境空氣混濁。

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

汽車尾氣排放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由於商業車輛及專營巴士使用頻繁，它們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佔本地車輛排放總量約 95%。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市民健康，政府近年推行多項措施以管制老舊柴油商業車、專營巴士及排放過量廢氣的石油氣和汽油車輛，主要措施包括：

- 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營巴士。
-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
-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這計劃使用流動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超標的車輛，車主需修妥有關車輛的故障。

路邊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為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在2012年至2016年間，這些空氣污染物在路邊錄得的濃度分別減少28%，28%和31%，反映減少車輛排放的整體措施已漸見成效。

#### (v) 樹木、噪音及其他問題

55. 反映西營盤第三街56-98號經常有人醉酒鬧事。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2017年8月至11月份期間，本署並沒有接獲有關第三街56-98號醉酒的投訴，但2017年9月期間在第三街102號有一宗“醉酒”的報案，警察到場後，該名男子清醒並自行離去。

56. 梅芳街經常有菲律賓籍人士於晚上十一時至凌晨四、五時聚集發出噪音，對居民造成滋擾。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2017年8月至11月份期間，本署共接獲2宗有關梅芳街的噪音投訴，本署人員到場了解，並向被投訴人士發出勸喻。本署會密切留意情況，並已調派警員加強梅芳街一帶巡邏。

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

我們於2017年11月17日晚上在梅芳街巡查時，期間發現有數名外籍人士正在梅芳街兒童遊樂場裏聚集聊天，沒有發出過量噪音。在公眾地方發出噪音事宜，是由警方引用《噪音管制條例》第4條及第5條有效地執法，我們於2017年11月29日將個案轉介至警務處跟進，相信警務處會跟進相關事宜並就投訴作出回應。

57. 投訴中山紀念公園近水池位置在晚上七時後經常有婦女聚集，並開放音樂跳舞，噪音擾人。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 2017 年 8 月至 11 月份期間，本署共接獲 1 宗有關中山紀念公園的噪音投訴，警察到場觀察後，並未有發現有人聚集或噪音滋擾。本署會密切留意情況，並會視乎情況作出相應行動。

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

我們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晚上到中山紀念公園巡查，期間發現有數群婦女正在播放音樂和跳舞，沒有發出過量音樂聲。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遊樂場地發出噪音事宜，是由康文署引用《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執法。另外，在公眾地方發出噪音，警務處亦可引用《噪音管制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有效地執法。我們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將個案轉介至康文署及警務處跟進，相信他們會跟進相關事宜並就投訴作出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即時安排公園職員及保安員於有關時段加強巡查及監察公園遊人所產生的聲浪，並適當地提示公園遊人盡量降低聲浪，避免對其他場地使用者及附近居民構成滋擾。此外，署方亦會按需要根據遊樂場地規例採取跟進行動。

58. 投訴四方街酒吧造成噪音問題。

環境保護署書面回覆：

我們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7 年 11 月 24 日晚上到四方街巡查，沒有在該處發現有酒吧及發出過量噪音的情況。

香港警務處(中區)書面回覆：

根據紀錄，四方街沒有持有酒牌的場所。然而，警方於 2017 年 1 至 10 月亦接獲於鄰近街道共 44 宗投訴，並進行了 31 次突擊巡查及 6 次檢控。警方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管治及執法，以及跨部門協作等方式處理有關情況。

59. 投訴有人在中環中心近機利文新街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戴翰芬幼兒學校正門聚集吸煙，滋擾路人。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書面回覆：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一直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政策控煙，包括立法、執法、宣傳、教育、推廣戒煙及徵稅等，以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並盡量減少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過去多年，我們一直因應社會的期望和接受程度，在各方面加強控煙。政府統計處的統計顯示，整體 15 歲及以上人口中，習

慣每日吸煙人士的比率由 1982 年的 23.3%持續下降至 2015 年的 10.5%。吸煙人口比率下降趨勢反映循序漸進及多管齊下推行控煙工作和整體社會持續控煙努力的成效。

2.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法定禁煙範圍已擴大至包括所有室內工作地方及公眾地方，例如食肆和酒吧，以及某些戶外地方，例如公眾遊樂場地和泳灘等。任何人不得於法定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者攜帶燃點著的香煙，違者會被定額罰款 \$1,500。

3. 本署控煙督察曾到相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發現相關地點並不屬於《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內的法定禁止吸煙區。我們會繼續通過宣傳、教育、執法、推廣戒煙等方式，推動控煙工作。

香港警務處(中區)書面回覆：

2017 年至今，警方暫未接獲上址有涉及滋擾的舉報。然而，警方會繼續加強巡邏，並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60. 反映大安臺有大樹生長導致石屎爆裂。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環境美化組正跟進樹木事宜，至於石牆破損位置已臨時圍封，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61. 反映科士街近堅尼地城港鐵站附近有樹木的根部露出行人路面，容易絆倒路人導致受傷。

路政署書面回覆：

所述的突出樹根屬科士街遊樂場石牆樹一部分，本署相信建築署會作出回應。

建築署書面回覆：

有關石牆樹是位於本署負責護養的斜坡（斜坡編號：11SW-A/R838）上的一棵細葉榕（樹木編號：TS015）。本署較早前已在有關位置鋪設防滑地板，作為短期措施以覆蓋伸展至行人路的樹根，方便行人經過。長遠而言，本署仍積極爭取擴闊整條行人路面，並建議在有關石牆下方加建種植圍欄，以提供空間予樹根生長。為此，本署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聯同運輸署及路政署進行現場視察，初步商討並正在研究上述方案的可行性。

62. 反映西環邨東苑臺山邊的倒塌樹木仍未清理。

房屋署書面回覆：

房屋署承辦商已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將西環邨東苑臺山邊的倒塌樹木移走及清理。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於十一月十六日完成清理倒塌的樹木。

63. 反映摩星嶺徑前往青年旅舍的捷徑上有樹木倒塌（位置：燈柱 45380 號），至今仍未清理。

路政署書面回覆：

所述的位置不屬本署維修範圍，本署已轉介地政總署跟進。

地政總署書面回覆：

地政總署曾就有關樹木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關樹木位於未批租政府土地上，地政總署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已安排承辦商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移除有關樹木。

64. 建議區內減少興建屏風樓宇。

規劃署書面回覆：

城市規劃委員會已適時就涵蓋中西區的數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便對有關地區的發展／重建計劃作出更佳的規劃管制。

在制定高度限制時，當局已考慮了該區地形和特色，區內風環境、建築物輪廓是否和諧協調，以及公眾利益與私人發展權的平衡等。當局並進行了空氣流通評估，藉以審視該區現時的風環境及發展用地的擬議建築物高度對行人道上風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屋宇署書面回覆：

屋宇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負責執行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設計、規劃和建造，以確保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建築物條例》旨在規管私人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並為此就結構及消防安全等方面訂定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雖然屋宇署並沒有條文針對屏風樓作出規管，但為鼓勵業界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本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和相關規定，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151-優化建築設計，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及[APP-152-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 審批圖則。該作業備考已訂立一套對於樓宇體積和高度，空

氣流動，綠化和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措施。

文件提交人

中西區區議會長者服務工作小組主席

楊開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